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推薦意見.....	9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熊國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葉超先生  
袁小梅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黃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ii)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向閣下發出通告。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發行授權**」)，估計為532,755,134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663,775,671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之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估計為266,377,567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663,775,671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a)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事先已將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 (c)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提交聯交所（如需）。

按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一直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尋求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職時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及蕭喜臨先生（「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知本公司其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職位。彼等各自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自董事會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熊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超先生（「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黃先生」）僅任職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因此，熊先生、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黃先生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彼之獨立性。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鑒於此，黃先生被視為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及合適人士。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獲委任或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朱浩勤先生（「朱先生」）及秦婧女士（「秦女士」）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資格，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朱先生及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商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朱先生及秦女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朱先生或秦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朱先生及秦女士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議決，於陳先生及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提呈委任朱先生及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可對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退任董事、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提供資料予股東。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有關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與中匯安達商定的預估審計費用介乎1,100,000港元至1,300,000港元，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釐定。該預估審計費用亦基於所承擔的工作範圍不會與雙方初步商定的範圍發生重大偏差的假設而得出。審核委員會認為，預估審計費用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遵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銷論。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663,775,671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授權(待通過相關提呈決議案)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663,775,67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準計算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可購回最多達266,377,56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如GEM上市規則准許)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及／或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令本公司透過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籌集資金。

董事已確認，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任何存置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律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應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如有）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由依據存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之資金撥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比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5.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劉雪峰	517,589,428	19.43%
陳璞	332,000,000	12.46%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2,663,775,671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雪峰	21.59%
陳璞	13.8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63,775,67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上述股東當前持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就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知會本公司。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於GEM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175	0.082
五月	0.177	0.126
六月	0.070	0.050
七月	0.070	0.050
八月	0.070	0.050
九月	0.065	0.048
十月	0.062	0.045
十一月	0.060	0.042
十二月	0.058	0.04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055	0.038
二月	0.066	0.033
三月	0.071	0.040
四月	0.071	0.039

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熊國瑞先生

熊國瑞先生（「熊先生」），38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熊先生於A股、港股及美股的證券事務、投資者關係、市值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曾任僑銀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城市管理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73.SZ）高級投資者關係經理。熊先生曾擔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59.SH）證券事務代表、Christensen Advisory北京代表處美股投資者關係分析師，以及海航集團實體戰略投資部業務經理。

熊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戰略營銷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二零一一年取得重慶三峽學院英語文學士學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貢獻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不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熊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葉超先生

葉超先生（「葉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擁有超過17年橫跨多個行業的創業和管理經驗，包括健康管理、礦業和新能源材料。葉先生目前擔任四川恒冠天宇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葉先生先前共同創辦湖南擎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礦石資源和新能源材料的礦業公司）。葉先生還創辦並經營過餐飲行業的企業。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四川工商職業技術學院，並獲得市場營銷文憑。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不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葉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黃振國先生

黃振國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Datasea Inc. (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號：DTSS)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Neo-Concep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號：NCI)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曾擔任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27)之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Fitness World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主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授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不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黃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新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 朱浩勤先生

朱浩勤先生(「朱先生」)，32歲，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獲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認可之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彼擔任JADEIT Limited的東亞區副主管及XHK Limited(「Exant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而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Exante的大中華區主管及高級客戶關係經理。彼(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經濟及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目前正在攻讀上海財經大學的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二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將簽訂的委任函，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不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朱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秦婧女士

秦婧女士(「秦女士」)，45歲，於資本市場顧問、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秦女士擔任海橋智庫(廈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綜合辦公室經理，協調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服務，發掘及評估海外上市項目，並參與20多家潛在發行人的資本規劃及執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秦女士任職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企業的上市，以及當地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投融資。

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廣西大學的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秦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二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將簽訂的委任函，秦女士將有權收取每月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秦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不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秦女士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秦女士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秦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各項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委任以下董事：
  - (a) 重選熊國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朱浩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秦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份連同董事將予轉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連同可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為限)，

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任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庫存股份」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另行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庫存股份**」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連同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